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UnitedNations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7457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3/10)

1. **Appreku 先生**(加纳)对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文草案作了评论,他建议为了用语一致起见,英文本第 4 条草案(b)项“use”一字应改为“utilization”。从含水层水获取最大长期惠益不应限于当前技术上可能的,也应为未来世代确保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平衡,还要考虑到获取惠益的实际成本。加纳非常重视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拉近地球物理科学方面的信息差距,确保有效和公平地管理非洲的共有自然资源,包括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加纳目前正在主办第七届非洲遥感和环境会议,由加纳水资源委员会和加纳大学提供支援。加纳国家水政策维护主权原则,但同时也确认团结和睦邻原则。分享自然资源意味着各方有责任进行合作,确保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和公平的利用,就像第 4 条草案和第 5 条草案所设想的那样。区域及双边安排和机制促进了共有水资源的高效管理,也提供了一个预警机制,一个定期交流信息和将计划采取的措施通知各方的论坛,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在 2007 年 1 月,加纳及其六个滨水邻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和多哥缔结了一个关于沃尔特河地位的公约,并设立了沃尔特流域管理局。该管理局的管辖范围覆盖沃尔特河各水库和湖泊以及与整个流域连通的含水层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地下水和湿地。加纳目前与布基纳法索订有一个双边声明,也计划同科特迪瓦和多哥订立其他双边协定,按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综合管理水资源次区域行动计划,这些双边协定通常都管到地面水和相关的含水层及含水层系统。必须将这些条文草案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关系合理化,因为后者也可能管到某些类别的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也必须澄清它们哪些是国际性的,哪些是跨界性的。有些国际疆界尚在争议中,或者尚未划定。最重要的问题是,利用一国领土内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有没有或会不会对另一国产生影响。人们至今仍不断

对 1997 年《水道公约》若干基本概念对国家主权的含义有疑虑,尤其是公平、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等概念。但这不能成为产生惰性的理由,因为这些原则都可以随着时间的转移,通过经验、实践和司法解释,逐渐臻于完善。在回答有关某一国家是否遵行水道公约及这些条文草案所订的规范性标准这个问题时,他说应当以是否合理为准。条文草案所依赖的基本原则是睦邻原则,其中隐含彼此有互相照顾的责任。

2. 谈到“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专题,他说有一些条约本身就是为了终止武装冲突,应当注意到对这些条约的影响,也要注意对这种协定的第三方保证人所产生的影响。在冲突后条约中,《联合国宪章》占有独特的地位,其避免冲突原则仍应继续鼓励人们努力进行管制。这个专题也应处理武装冲突对旨在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条约的影响。如由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原因,某一条约的缔约国成为了一个失败的国家或脆弱的国家,无法履行其条约义务,应鼓励它将履行条约延后或拖长,以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性。也应当注意处理国际交通运输的条约,例如航空服务协定,有的国家拥有对国际航空非常重要的空中走廊,不能使国际航空交通因这个国家爆发敌对行动而受到不当的干扰。

3. **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就“共有自然资源”这个专题发表意见,她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注意到这些条文草案,有关国家应作出适当的双边和区域安排,以根据条文草案所载原则,管理它们的跨国含水层。西非次区域已通过了一个综合水资源管理次区域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这个行动计划处理跨界流域的管理问题。她又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根据条文草案制订一项公约的问题应留待稍后阶段处理。因为需要时间来处理将会产生的政策问题,也需要时间去界定条文草案及有关跨界含水层的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之间的适当关系。她又支持在条文草案中删除原第 20 条。处理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应独立于委员会将来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

的任何工作。尼日利亚支持按照草案第 4 条公平和合理利用含水层的原则，第 4 条草案应与第 3 条草案一起解读。

4. 地下水资源支持生命，对人类有不可估计的价值。为确保地下水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她敦促所有含水层国家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保护和保存生态系统，预防和控制污染，监测和管理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5. 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专题，她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就是将条文草案送交各国政府，请它们发表评论和意见，并敦促各国政府毫不迟延地作出回应。她鼓励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审议武装冲突对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的影响，让国际社会能够从更广的角度通盘处理这个专题。

6. **Álvarez 先生** (乌拉圭) 说，“共有自然资源”这个专题对乌拉圭这样的国家特别有关，因为乌拉圭有大量含水层资源，也有同区域内其他国家共同管理这些资源的经验。条文草案应对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地下水作出规定，因为管理这两种资源的安排有非常重要的相似之处。委员会应继续研究管理石油和天然气存储的制度。

7. 乌干达一直认为，这些条文应采用指南、建议或示范协议的形式，供各国达成关于利用和保存共有含水层的多边管理协定时使用。他赞同第 3 条草案和第 9 条草案订定的原则。不过，他不同意案文中提到条文草案与其他文书的关系的那些部分，因为在目前这个阶段，草案是不具约束力的，将来它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其他文本的关系是不能准确预测的。应将条文草案视作一套建议，供各国使用，据以达成自然资源管理协议，用来补充现行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协定。

8. **Sarenk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跨界含水层条文草案应附于一项大会决议，有关国家应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应留待稍后阶段审议。委员会处理条文草案与其他文书的关系时，应当不仅提到 1997 年《国

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也要提到 1992 年《保护和利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赫尔辛基公约》。在条文草案的定义范围内，排泄区可包括水道、湖泊及其他地面水。

9. 条文草案应由负责保存和利用跨界含水层的国家机构进一步对所涉事项进行评价。草案文本总的来说相当平衡的，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与合理和公平利用原则以及不对他国造成重大伤害的义务结合起来。委员会应单独处理有关石油天然气的问题，它们的问题与含水层的问题不同。不过，是否需要包括它们，则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10. 她欢迎委员会平衡兼顾地处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专题。它考虑到武装冲突后的国家所处的特殊环境，又有没有危害到国际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原则和对所产生义务的诚意履行。不过，她质疑应否将草案范围扩而及于内部武装冲突。她同意将草案范围扩而及于第三国的决定，但最好在条文草案中反映出适用于这两组国家的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委员会到了某个时候就要审议条文草案应否适用于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到时还要作出必要的改动。

11. 关于确定条约在武装冲突时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她欢迎委员会放弃了当事方意图这个准则。第 4 条草案所列举的征象更适宜于这个目的。附于第 5 条草案后面的各类条约指示性清单是有用的，但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关于要否列入多边造法条约。“造法”一词并无提到条约的事项，光凭一个条约创造了某些多边规则这一点就决定该条约在武装冲突中继续生效，看来是草率的做法。

12. 她同意将行使自卫权国家的立场同侵略国的立场区别开来。侵略国不能从它的不当行为所创造出的局势获得好处。

13. 她欢迎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加上“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由于情况改变，就需要参照嗣后协定和实践，审慎评价用来解释和修订条约的手段。根据这方

面的实践编制一个指南，对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参与拟订和执行国际条约的专家都会有用。

14. 委员会在第十二章第8节表示关切由特别报告员参与第六委员会会议所涉财政限制问题，她也对此表示关切。如果大会能解决这个问题，对委员会议程上这个新专题的工作会大有助益。

15.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说，新西兰为纪念该国最有名的国际律师而举办的毕比座谈会庆祝了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周年。为了让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能够继续对话，他同意由法律顾问进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同有关特别报告员讨论列于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他又支持资助特别报告员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让他们能够同各国政府的代表讨论他们负责的专题。他欢迎委员会主席提议恢复特别报告员的酬金，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委员会能否完成其任务，十分重要。随着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多和复杂，在给定的时间框架内对委员会报告作出充分回应已越来越困难。他促请委员会和秘书处研究如何在委员会的报告可供分发以及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之间有一段更长的间隔时间。

16. 谈到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他欢迎委员会愿意审议新的法律领域，特别是关于经济和贸易问题，以及在解释最惠国条约方面确定共同因素的可能性。他盼望能从“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小组收到更多的资料。

17. 在评论“共有自然资源”专题时，他说随着对获取淡水的需求日增，这个专题的重要性继续增长。他祝贺委员会能请得到科学家、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协助。这是一个有用的方法，在其他棘手的领域，例如在发生灾难时保护人民，也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个方法。条文草案是相当平衡的，他同意委员会建议的分两步走的办法。鉴于各别含水层都有其具体和独特的特征，跨界含水层最好由区域或地方一级管理。在当前这个时候，他还没有被说服，不认为努力订出一些适用于所有共有含水层的严格规则是有用的。

18. 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专题，他欢迎订正条文草案反映了新西兰及其他国家在去年辩论时提出的意见。他也高兴地看到，内部武装冲突已列入定义，而测试当事方意图一点已从草案第4条删除。

19.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确认普遍尊重国际法对国与国间和平有序的关系是不可或缺的，并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对逐步发展和编纂这种法律作出了贡献。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文草案的建议是供日后采取行动的一个审慎的折中方案。对具体情况采取具体安排是处理跨界地下水压力的最佳办法。对含水层的一般了解还是不够多，具体的含水层情况和国家实践又大不一样。条文草案明显地超越了现行法律和国家实践，因此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为此原因，美国支持将它们作为建议性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供具体情况采用。

20. 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敦促各国在处理具体情况的双边和区域安排中采用条文草案——是一个有用的替代办法。条文草案可以为有效管理跨界含水层提供有用的指南，美国代表团鼓励有关国家为此目的利用这些条文。关于以后发展一项公约的问题，美国政府继续认为，正如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证明的，拟订一项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全球性条约不可能取得多大的支持，也不可能对国家实践起多大影响。又出于美国代表团2007年就这个主题发言时提到的原因(A/C.6/62/SR.22,第89段)，美国继续认为委员会审议有关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事项不会有结果。

2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文草案，美国一贯支持在武装冲突期间维护条约义务的合理连续性的做法，要考虑到某些特殊的军事需要，同时要向各国提供实际的指南，列明可用来确定一个条约在武装冲突时是否仍应有效的相关因素。美国代表团很高兴条文草案反映了这种做法。不过，美国对一些未决问题还有一项顾虑。例如，美国强烈认为，试图为“武

装冲突”一词下定义很可能使人更加困惑不解，是反效果的。较好的做法是清楚订明武装冲突是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条和第3条涵盖的那些冲突(即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条文第2条草案(b)项将武装冲突法中两个单独的概念“占领”与“武装冲突”混为一谈，也是令人顾虑的原因。如果条文草案要涵盖占领问题，就应当脱离武装冲突单独处理。此外，有关文本应清楚指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关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

22. 他回顾指出，特别报告员已清楚说明，条文的起草不会影响它们的最后形式。美国同意这个做法，并指出如果条文草案最终成为了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就应当重新考虑加列保障条款。条文草案关于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有效日期的第8条第2款应有“除非通知另有说明”的但书。美国政府将继续审查其他条文草案，包括第15条草案。

23. 关于为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提出的新专题，美国代表团继续认为，“最惠国条款”这个专题不适宜逐步发展和编纂。最惠国条款规定主要是条约形成的产物，其结构、范围和用语往往差别很大；这些规定又要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协定的其他规定，因此很难加以分类和研究。他又质疑委员会为什么采纳了“条约随时间演变：特别是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这个专题，因为这个专题范围可能很广，不一定适合逐步发展和编纂。而且，他不知道现实世界有何紧迫的问题促使大家必须在这个时候审议这个专题；任何关于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都要逐案分析。

24.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文草案有助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这个专题必须采用通盘合作的办法处理，要涵盖水资源的利用、保护和管理。委员会正确地优先审议跨界含水层法，与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共有资源问题的的工作独立分开。斯洛文尼亚认为，条文草案的实质内容会随着时间的转移变成习惯法。现在不太清楚环境法哪些规范已成为习惯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订明的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属习惯法性质，条文草案中有些原则也是一样。

2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提议大会分两步采取行动(A/63/10, 第49段)，但认为第二步应有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可以考虑采用软法律办法——例如通过一个原则宣言或以于条文草案为基础的类似文书——作为发展一项国际条约的另外一种选择。

26.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文草案的范围，应当进一步加以研究，以期确保国际条约的法律可靠性和稳定性。虽然条文草案是独立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外，但这些条文应反映其习惯法性质。斯洛文尼亚质疑为什么为了条文草案的目的要为“武装冲突”一词创造一个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界定的不同的定义，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关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对于条文草案附件所载各类条约指示性清单是否有用，还要审慎审议。

27.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二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这样的提议，即至少每个五年期为委员会与法律顾问安排一次非正式意见交流。这种会议是处理国际法条块化现象的宝贵手段。她高兴地报告指出，斯洛文尼亚外交部连同斯洛文尼亚国际法协会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最近举办了一次科学座谈会，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外交部又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文章。

28. 斯洛文尼亚又欢迎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处理的两个新专题：“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两个专题都与比较一般的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概念有关。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已处理了国际和国内法治的问题，并表扬它坚持一个理念，即所有国家，不论国情环境，都要奉行法律至上。

2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的关系，虽然斯洛文尼亚赞成委员会与法律顾问要多一点交流，不过它觉得将委员会届会的一部分移往纽约开这个提议意义不大。所需要的是在委员会内部更有重点地讨论

每一个专题，讨论时要保证有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出席参加。如果委员会年度报告每一章都单独介绍，单独讨论，讨论就会更有重点。介绍各章时应突出委员会需要各国指引或投入的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应当更积极地参加讨论，并回应委员会的评论意见。考虑到预算上的限制，在适当情况下，让特别报告员或委员会其他成员参加其本国代表团作为成员或许有好处，不过他们应当以个人身份发言。

30. **Keinan 先生** (以色列) 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政府对 A/CN.4/595 号文件所载跨界含水层法条文草案的评论。他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强调一般水资源和特别是含水层的战略重要性。任何关于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规则都要考虑到它们的易受污染性，要考虑到相对地面水来说含水层自我清洁需要更长的时间。以色列支持管制会伤害到含水层的活动，因此欢迎提出第 2 条草案(e)项。第 11 条草案的用语应予修改，以清楚表明该条也适用于有关含水层国家境外的补给区和排泄区。为了不让含水层国家无视它们对其他含水层国家作出的合作承诺，以色列代表团提议将第 7 条草案和第 13 条草案所用“联合”二字改为“协调”两字。

31. 委员会应当接纳国际法协会关于条文草案的研究小组的做法，即平等对待公平合理地利用含水层的原则以及不对其他含水层国家造成重大伤害的义务。这种做法没有将两项原则作轻重之分，符合业经《水资源柏林规则》更新的《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

32. 当前的技术可以用人工将水注入含水层，如果一个国家将水质可接受的水人工注入含水层，这个国家应当得到奖励，可以从含水层分配更大份额的水，这一点或许值得考虑。关于条文草案的最后形式问题，以色列政府仍然没有被说服，仍然认为不宜通过一项公约，虽然以色列认为条文草案所列一般原则可作为含水层国家的有用指南。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应与跨界含水层分开单独处理。

33.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文草案，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第 4 条草案的评注说明，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是指示性的，并不是穷尽的。不过，条文草案本身没有清楚说明这点，应当相应修改。2007 年，以色列代表团曾表示，提出各类条约清单意味着条约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的含义，这是有问题的，以色列不认为将清单移作附件能解决问题。列出一个有关因素或一般准则清单就应当足够了。以色列代表团又质疑第 15 条草案的订正措辞是否完全令人满意。

34. 从当前的措辞看来，一个曾在某一情况下发动过侵略的国家，如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参与武装冲突，就不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此外，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其他因素也会起作用。鉴于这些不肯定性，对侵略国可能惠益的问题应作为有关的考虑因素，而不必作为决定性因素。

35. **Fattal 先生** (黎巴嫩) 指出，委员会的编纂工作已变得越来越复杂，跨界含水层法条文草案的起草过程充满困难足可说明。若干代表团已经指出，在一般地发展国际法和特别是发展条文草案的工作中，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不过，这些条文草案指出，拟订规范时所应考虑的因素比简单的经济需要更为广泛。委员会已经同科学家合作，而且根据当前的科学知识和用法，非常慎重地选用名词，对“生态系统”一词意义的解释就是例子。条文草案的文本证明，委员会不仅注意到名词的定义和用法，也注意到文本的预定用户是科学人员和水管理行政人员。

36. 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意见，认为委员会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的工作不应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因为它们具有经济和商业性质。虽然这些资源没错确实牵涉巨大的经济利益，但多年以来也有人讲到“水的战争”，私营部门已长期从事饮水的管理。当然，水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但水也具有工业和商业性质。因此，负责处理这两种资源的法律专家不应当完全局限于各自的专业范围，而应当像委员会成员那样，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科学家合作。

37. 各代表团又曾告诫要审慎地援引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因为该法尚未生效。不过，这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编纂或发展国际法往往是花费时间和没有功劳的工作，但它最后还是会出成绩。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经过好多年才最后生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好多年才缔结成功。

38. **村井先生** (日本) 提到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文草案，他说第 2 条草案 (b) 项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属循环性质，没有实际指明所覆盖的局势种类。作为条文草案附件的关于第 5 条草案提到的各类条约指示性清单的安排不合逻辑，应当修改。

39. 第 13 条草案所依据的是 198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第 7 条，但却没有采用该条的最后一部分，即“但须承受因安全理事会日后确定该国为侵略者而引起的任何后果”。虽然评注第 (2) 段指出“该条草案必须按照第 14 条草案和第 15 条草案的设想，放在适用《联合国宪章》的制度的背景下予以理解”，但人们质疑草案这两条能否达成国际法学会条文最后一部分的相同目的，因为第 14 条所述“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效力”与安全理事会确定声称行使自卫权的国家为侵略者的后果可能是不同的。同样，第 15 条草案没有提到这些后果。关于第 16 条草案，不清楚为什么中立法要用单独一条处理，而不是列入第 5 条草案提到的各类条约指示性清单。这也是为什么需要重新对这个指示性清单进行审议的另一理由。

40.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说，编纂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要取得成果，将取决于会员国同委员会的合作，因为这个主题主要基于的是国家实践。

41. 条文草案应涉及当代各种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它们对条约运作的影响可以同国际武装冲突一样大。第 2 条草案定义“武装冲突”一词时明确提到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两者将能澄清整套条文草案的范围，提高条文的一致性。

42. 在第 3 条草案，最好采用“依照事实”(ipso facto) 一词取代“必然”(necessarily) 两字，因为前者较

能准确反映二十世纪上半叶的现行法律，有关的原则都是在那个时候确立的。该条的评注看来都限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践，都限于英美法系国家作家学者的意见，而委员会最好也更多地援引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说和实践。

43. 第 5 条草案是核心规定之一。评注对该条的释义对适当解释该条十分重要。如果援引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说和实践，有关评注就会更加均衡，就功能准确反映关于这个专题的现有法律。为此目的，委员会或可制订一份问题单，要求提供过去和现在关于该条所涉问题的国家实践的资料。有了这份问题单，就可以反映数目很多的国家的实践，这些国家虽然没有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但也经历过其他种类的武装冲突。最好澄清一下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全部或部分”施行条约的规则。这些规则好像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 条所体现的规则差不多，委员会似可考虑比照援引该规定。

44. 制订一个指示性清单，列出条约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的含义的各类条约，可为各国提供一个有用的指南，但最好在第 5 条草案明确提到这个清单。除了上述各类条约外，说不定还有其他条约，其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含义。对于这些条约，也应当逐个审议，以便列入该条。

45. 关于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的第 8 条草案是以《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为基础，不过，希望各国在战争这种紧急情况中适用公约规定的通知制度是不现实的。要求一个意图终止、退出或中止双边条约施行的国家将其意图通知另一个交战国看来是不可能的。规定这种通知在另一个交战国收到时生效，也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或许可以研究一下各国用何种行为或文书去通知他国或公众它们有意在武装冲突期间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这种实践可能不多，也可能是过时的，尤其是各国在交战等极端情况下往往避开正式程序，只采取本国法律措施，在国内中止条约的施行。这种单边行为应当用国际法检验，在这些行为在

国际上产生任何影响前，查明它们在国际上的有效性。最好进一步澄清第 8 条第 3 款的主旨，以及它同《维也纳公约》第 73 条的关系。

46. 希腊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13、14 和 15 条草案，但感到差异的是，为什么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只能中止施行条约，而不能退出或终止条约。即使第 17 条草案并不是要提供一个关于终止理由的穷尽性清单，但还有一个理由，即条约本身的规定，应列入清单内，因为这样就可以确认《维也纳公约》关于终止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平时和武装冲突期间都适用。第 18 条草案和第 12 条草案有重叠，委员会最好说明这两条有何关系。

47. **Saripudi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可以在国际法周的框架内举行更多更有重点的讨论。

48. 谈到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他说跨界含水层法应与委员会日后关于石油或天然气问题的工作分开独立处理。条文草案序言和十九条条款确立了跨界含水层法，它最终应当采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形式，不过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进行政府间谈判才能达成这个目标。在此期间，目前的文本可以用来作为谈判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含水层的详细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基础。在制订一项普遍适用的公约时，必须拟订两条案文，一条关于条文草案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一条关于解决争端。因此，在目前这个阶段，委员会建议分两步走是实事求是的做法。

49. 谈到报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第五章，他说委员会首读通过的十八条条文草案为以后的工作提供了基础。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文草案的范围应限制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内部冲突不一定影响主权国家间的条约。委员会决定在第 5 条草案附上一个冲突期间仍然施行的各类条约的指示性清单是值得欢迎的，在该清单列入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是符合《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的。

50. 委员会对联合国采取行动促进法治所作的贡献值得表扬。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同会员国密切合作拟订各项规则。

51.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谈到委员会的报告第五章时说，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工作应补充而不是否定或影响关于条约法的现有国际文书。这些文书确立了国际条约完整性原则；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都不应影响一项条约的连续性。他因此欢迎第 2 条草案评注第 (4) 段指明“影响的重点在实施或执行条约上，而不是在条约本身。”

52. 条文草案未能反映国际法在加强国际边界稳定性方面的成就。一项确立边界的条约属于创立永久制度的条约，是对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约束力的普遍适用条约。即使是发生了像武装冲突等基本情况变化，也不能援引作为终止或退出这些条约的理由。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起草人将确立边界的条约与其他条约清楚区别开来。

53.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编制条文草案时没有采取这种做法，也没有利用机会去突出这类条约的非常地位。仅仅在第 5 条草案的附件提到“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不会使冲突方负有具约束力的义务，因为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此外，确定或修改河流边界的条约也应列入清单。不过，最好在第 3 条草案具体提到确定边界的条约，因为这些条约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54. 第 3 条草案漏列这类条约会产生一种危险，就是会向处心积虑要改变边境划界的国家发送错误的信息。由于条文草案的范围不仅限于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这种危险就更大。伊朗政府一向反对将后一类冲突列入条文草案的范围，因为它们会减损有关国家履行其对他国的条约义务的能力，对条约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解除不法性的情

况的规定，或许可以涵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不适用条约所产生的局势。

55. 对于整个专题，关于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推定起着中心作用。委员会在第3条草案订明“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显然有意确认上述原则，但在该条标题和起首部分使用“非自动”和“必然”等词可能会减损这项原则。因此，第3条草案应予重写。

56. 第4条草案将“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列为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之一，可能会给人错误的印象，以为武装冲突范围越广，越激烈，终止或中止交战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可能性就越大。“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也同样不是一个可行的决定因素，因为这些征象没有定义，而第2条草案(b)项用差不多一样含混的措辞也产生了循环歧义。此外，容许根据第4条退出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与第3条草案的内容有矛盾。

57. 第8条草案很可惜没有区别开不同种类的条约，因此看来只适用于确定边界的条约。为此原因，对于一个希望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国家，可以说等于邀请它宣布采取公开敌对行动的意图。此外，这项规定与附于第5条草案的指示性清单不协调。可能比较合理的做法是，武装冲突一方作出这种通知的初始权利只限于其主题事项没有涉及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可继续实施的必然含义的条约。

58. 第15条草案应予列入，因为必须清楚表明，不能让诉诸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受益于侵略的后果。鉴于《宪章》第25条和第103条，第14条草案的“不妨碍”条款是多余的，不仅如此，它所处理的事项也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此应予删除。

59. **Vargas Carreño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3/10)第六、七和第八章。他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六章，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特别报告员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并已向起草委员会提出

10个准则草案。委员会又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理由的新的准则草案2.1.9的说明(A/CN.4/586)。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提出和撤回接受和反对以及接受保留的程序的23项准则草案。

60. 在通过关于提具反对的期限的准则草案2.6.13后，必须对准则草案2.1.6进行调整，删除关于同一事项的第3段。

61. 虽然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法律制度，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并不是确定一项保留是否有效的条件，但有些文书的确要求各国提出保留的理由。准则草案2.1.9为了促进关于保留的对话，鼓励提具保留者不仅解释和澄清提出保留的理由，而且还要提供可用来评价保留是否有效的资料。

62. 准则草案2.6.5至2.6.15都与提具反对有关。准则草案2.6.5规定提具反对者可以是任何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过，对于后者，这种反对应有条件，就是其法律效力要从属于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明确表示。关于联合提具反对的准则草案2.6.6以准则草案1.1.7和1.2.2为蓝本。准则草案2.6.7基本上重复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也就是对保留的反对均须以书面提出这项早已确立的规定。

63. 另一方面，准则草案2.6.8却填补了两项维也纳公约的一个空隙。该两项公约规定可以使条约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不能生效，但却一字不提反对国必须表示这种意图的时间。通常提具反对时应附带宣布这种意图，但有时出于其他原因，条约并不立即生效，则没有理由禁止提具反对者表示有意在稍后一个日期使条约不能生效，条件是有关条约尚未生效。

64. 准则草案2.6.9将提具保留的程序规则改写成提具反对的程序规则。之所以要有明显的正式性，理由是反对可能会对保留和保留的适用，以及对条约本身的生效和实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准则草案2.6.10

的目的是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扩大和发展说明其反对理由的做法。

65. 准则草案 2.6.11 只是重复《维也纳公约》的第 23 条第 2 款,表明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准则草案 2.6.12 确立了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的原则,除非反对方当时尚未签署条约。无须确认一般不会产生法律安全问题,因为反对均以书面提具,并通知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一项反对只会改变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的条约关系。

66. 准则草案 2.6.13 处理提具反对的期限问题,所根据的是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准则草案 2.6.14 只是简单的说明,对具体潜在的保留或未来的保留提具反对,不能产生反对的法律效力。虽然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不划一,但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防止各国或国际组织提具在另一个缔约国或组织提具相应保留之前不会产生效力的先发性反对或预防性反对。准则草案 2.6.15 规定逾期反对不能产生在准则草案 2.6.13 规定期限内提具反对的法律效力。逾期提具反对这种做法并不是不普遍,不应加以谴责,因为它容许各国和国际组织对保留表示意见;另一方面,这种逾期反对不能产生按时作出反对的正常效力。

67. 下一套准则草案处理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问题,《维也纳公约》只是非常粗略地处理这个问题。不过,从准备工作材料中可以清楚看出,撤回反对应遵循撤回保留的相同规则,如同提具反对要遵循提具保留的相同规则一样。准则草案 2.7.1 指明反对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显然不需要保留国的同意。准则草案 2.7.2 抄自《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指明撤回必须以书面提出。准则草案 2.7.3 将提具和通知保留的准则草案用于反对,强调撤回保留和撤回反对在程序上的平行规定。准则草案 2.7.4 确立了撤回反对即构成接受保留的原则,《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也内涵这个结论。准则草案 2.7.5 处理撤回反对的有效日期,其中借用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因此,撤回反对只有在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受到通知后才有效,即使撤回反对的效力可以超越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严格的双边关系。不过,根据准则草案 2.7.6,撤回反对可以在提具者指明的稍后日期生效。

68. 准则草案 2.7.7 和 2.7.8 处理部分撤回反对这个问题。准则草案 2.7.7 确定部分撤回的可能性,但要遵守适用于全部撤回的相同正式程序规则。虽然委员会不知道有任何国家实践涉及部分撤回反对情事,但它认为,有这样一条准则是有用的。准则草案 2.7.8 讨论部分撤回的法律效力。准则草案 2.7.9 处理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这个问题,并指出可以在准则草案 2.6.13 所述期间内这样做,只要不产生改变保留提具国和反对提具国两者条约关系的后果。

69. 最后,准则草案 2.8 是处理接受保留一节的的第一项准则,其中规定在准则草案 2.6.13 所述期间发表单方声明或沉默即构成接受。它的直接渊源是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其中推定保留的接受可定义为没有提具反对。

70. 鉴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和后果方面的实践不多,委员会欢迎各国回答委员会报告第三章“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的问题。

71. 关于报告以“国际组织的责任”为专题的第七章,委员会审议了处理条文草案第三部分的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597),内容涉及国际组织执行国际责任。委员会通过的 8 项条文草案构成了题为“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三部分第一章,其中还包括一些一般性程序规则,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A/RES/56/83)类似的规定差不多。例如第 46 条草案和第 47 条草案处理援引责任和索偿通知的一般规定,采纳了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措辞,只作少许改动。第 48 条草案也一样。这一条处理索偿是否可以受理的两个方面,即索偿的国籍规定以及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定。由于大多数这方面的实践都涉及国家,相对于国家间关系来说,这些要求对国际组织可能没那么切合实际,但委员会认为必须列入这些规

定，以免给人一个印象，以为这些要求永远不适用于国际组织的责任。

72. 第 49 条草案和第 50 条草案分别处理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和数个受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问题，都是以关于国家责任的类似规定为范本。虽然有关的实践不多，但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乖离这些一般规则。第 51 条草案涉及数个负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其中有一款是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文本所没有的，规定如果援引主要责任未导致赔偿，即可援引次要责任。第 2 款处理这样一种情况，就是只有在主要负责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未能提供赔偿的情况下，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才有义务提供赔偿，但并不意涵理赔需按时间顺序办理。

73. 第 52 条草案的结构与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规定有少许分别，但实质上差不多相同。不过，第 3 款力求反映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将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权利加以限制，证明援引责任的条件是，被违背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国际社会利益是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担负的一部分职责。

74. 第 53 条草案结束了第三部分第一章，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约所没有的规定。在实践上，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法人或实体可能有权向一个国际组织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停止不法行为和赔偿所造成的伤害。第 53 条草案的用意就是要维护这种可能性。

75. 关于对国际组织的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已获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委员会将于下一届会议审议。他要提请注意报告第 145 至 163 段反映的关于反措施的辩论。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关于反措施问题的第 46 至 53 条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

76. 谈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八章，他说委员会已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594)，其中处理驱逐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的问题以及与驱逐有关的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用第四次报告专门回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但

他不认为它们拟订条文草案是值得的。他在报告总结指出，禁止驱逐国民的规定并不涵盖驱逐国民拥有一个或多个其他国籍的国民。他认为禁止驱逐国民规则可能会有例外情况，比如从事谍报活动的个人，只要谍报活动的受益国愿意接收有关人士，就可以予以驱逐。

77. 一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拟订关于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以及与驱逐有关的丧失国籍的条文草案，而其他成员则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无需拟订处理这些问题的条文草案，但它们并不一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分析。有这样一个论点，即双重和多国籍现象越来越普遍，不能忽视，而特别报告员在驱逐问题上赖以区别不同类别国民的实践要素并没有说服力。一些成员同意，主要或有效国籍这个标准可以起作用，其他则辩说这个标准对外交保护和国际私法有意义，但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为了驱逐的目的将一些国民作为外国人看待的理由。

78. 关于与驱逐有关的剥夺国籍问题，有人指出各国有权对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滥用或欺诈利用进行惩处，但有些成员强调剥夺国籍往往被用来作为政治惩罚的手段，目的是侵犯某些个人的权利，在驱逐他们之前剥夺他们的财产。鉴于意见不一，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作出结论，而委员会也核可它的结论，即这些问题应在评注处理，而不用拟订条文草案。为条文草案的目的，不驱逐国民原则也适用于合法取得一个或多个其他国籍的人，有关评注应清楚说明，各国不应利用剥夺国籍作为回避不驱逐国民原则所规定义务的手段。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送交起草委员会的 7 个条文草案仍留在起草委员会。

79. **Bühler 先生** (奥地利) 说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这个报告处理解释性声明的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忽视了这个主题事项，但最近的实践指出，各国往往使用解释性声明，特别是对于不容许提具保留的条约。必须参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评估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法律后果。奥地利代

代表团认为，根据奥地利行政法庭的判例，一个缔约国以单边声明作出的解释只能对声明国有效，除非另一个缔约国明白表示赞同这项解释。

80. 奥地利代表团对关于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的准则草案有疑虑。一个声明是一项解释还是一项保留，应取决于对保留的客观定义。准则草案 2.9.3 的案文指出，重新定性是一项单边声明，指出一国“认定该项声明是一项保留，并应作为保留对待”。这给人一个印象，即个别国家可以自己决定一项声明是解释还是保留。

81. 准则草案 2.1.9 建议，一项保留应指明提具的理由，虽然这是有用的，也反映了一些公约的惯例，但这并不符合一般的做法。由于很难确定提具保留的理由的法律效力，因此是否需要这种准则就值得怀疑。不过，这并不是说清楚明确地提具保留，让人可以精确决定保留范围的重要性减少了。另一方面，准则 2.6.10 的建议鼓励有关方面说明提具反对的理由是必要的。在实践中，对可以受理的保留和认为不可受理的保留都有提具反对的情事。由于法律后果不一样，应当表明提具反对的理由。

82.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个专题，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执行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发人深省的第六次报告(A/CN.4/597)。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与其法律人格范畴密切相关。在“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区别开主观的人格和客观的人格，并将人格范畴限于达成组织目标的必要手段。一个组织通常不会在组成文书明确说明有权援引责任，援引责任权能否以默许权力理论作为根据这个问题便因而产生。接受这种做法的理由不错，但不能太过分。起码要在评注中提到第 46 条草案援引责任的权利影响到有关国际组织的人格范畴。

83. 另一个问题是国际组织有权对谁援引责任的问题。应当区别开会员国和第三国，以及主观和客观的人格。在“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从联合国的普遍使命推定它有权向非会员国索偿。问题是如果一个组织不具备普遍性质，它有没有这种索偿权。有关评注没有表明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所有国际组织都享有客观的法律人格，也就是说任何组织都可以对任何国家或其他组织援引责任。此外，国际组织越权行为的问题也没有经过充分研究。

84. 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是受害方，根据默认权力原则，它有权对另一个国际组织援引责任，虽然如此，如果该组织并未受伤害，而它的组成文书并无规定此项权力，如何能够按照第 52 条草案的建议给予它这种权力就成为问题了。国际法院应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发表的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许多国际组织的职能范围有限，说明他们没有能力以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为理由援引责任。对于反措施来说，同样的道理更有说服力。对于反措施，区别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有关组织的人格范畴是基本的要求。这些方面都需要更为详细地加以分析，然后才能得出结论。

85.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索偿要求的国籍规则不适用于国际组织对其官员行使职能保护的情况。第 48 条草案对一个国际组织能否对在另一个组织办公时受伤的前任或现任官员行使这种保护，没有定论。他希望讲的最后一点是，条文草案没有处理一个国际组织援引一个国家的责任的情况，即使这些情况经常发生。由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不处理这种情况，它就可能避开管制。

下午 1 时会议结束。